# 《稅務法規》

今年考題可用「精彩」二字形容,出題老師很用心,每一題都是功能性題目,考生必須融會貫通, 試題評析了可能答的完整。所謂功能性題目就是一個題目考兩個以上的稅或兩個以上的條文,本班考生可望 獲得較高的分數,預估高分應有75-85分,一般程度同學應有60分上下。

一、租稅是政府財政收入的最主要來源,而稅捐稽徵機關依法核定之稅額,即為政府對納稅義務人之「租稅債權」。請問,我國現行稅捐稽徵法及其他租稅法為確保國家租稅債權之實現,訂定那些重要機制?試詳述之。(25分)

## 【擬答】

- 一、政府確保租稅債權的實現,訂有以下機制:
  - (一)租稅優先權:依稅捐稽徵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說明如后:
    - 1.稅捐稽徵法第 6-8 條規定
      - (1)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
      - (2)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經法院或行政執行署執行拍賣或 交債權人承受之土地,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署應於拍定或承受後五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 地主管機關,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並由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署代爲扣繳。
      - (3)破產財團成立後,其應納稅捐爲財團費用,由破產管理人依破產法之規定清償之。破產法規定,財 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
      - (4)公司重整中所發生之稅捐,爲公司重整債務,依公司法之規定清償之。公司法規定,公司重整債務, 應優先於重整債權而爲清償。
    - 2. 營業稅法第 57 條規定:

納稅義務入欠繳本法規定之稅款、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利息及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依 法應徵而尚未開徵,或在納稅期間屆滿前應納之稅款,均應較普通債權優先受償。

- (二)租稅保全:依稅捐稽徵法24、25條說明如后:
  - 1.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爲轉移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爲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前項欠繳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避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不在此限。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達一定金額者,得由司法機關或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出境;其爲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貨人出境。但其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其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立法院已修正新條文尚未公布,本答案仍延用修正前條文)
  -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稅捐稽徵機關,對於依法應徵收之稅捐,得於法定開徵日期前稽徵之。但納稅義 務人能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 (1)納稅義務人顯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
    - (2)納稅義務人於稅捐法定徵收日期前,申請離境者。
    - (3)因其他特殊原因,經納稅義務人申請者。

納稅義務人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爲公司重整前,應徵收之稅捐而未開徵者,於破產宣告或公司重整裁 定時,視爲已到期之破產債權或重整債權。

(三)強制執行:依稅捐稽徵法第39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 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法院強制 執行。

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稽徵機關應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1.納稅義務人對復杳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
- 2.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經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

#### (四)搜索扣押:

- 1.依遺贈法第 39 條規定: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第四十六條所稱故意以詐欺或不正當方法逃漏遺產稅或贈與稅時,得敘明事由,申請當地司法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或其他強制處分。
- 2.依稅捐稽徵法第31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逃漏所得稅及營業稅涉有犯罪嫌疑之案件,得敘明事由, 聲請當地司法機關簽發搜索票後,會同當地警察或自治人員,進入藏置帳簿、文件或證物之處所,實 施搜查;搜查時非上述機關人員不得參與,經搜索獲得有關帳簿、文件或證物,統由參加搜查人員會 同攜回該管稽徵機關,依法處理。
- 二、何謂「會計年度」?其變更要件為何?若某一營利事業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組織,其會計年度係採4月制(當年度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為一會計年度),請詳述下列與該營利事業97會計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繳納之相關期間為何:(一)暫繳申報期間;(二)結算申報期間;(三)核課期間;(四)徵收期間。(25分)

## 【擬答】

- (一)所謂會計年度係營利事業爲計算一個年度(12個月)的營業績效所訂定的起訖日期。
- (二)依所得稅法 23 條規定,會計年度應爲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但因原有習慣或營業季節之特殊情形 呈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者,得變更起訖日期。
- (三)暫緩申報期間爲 97 年 12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
- (四)結算申報期間爲98年8月1日至98年8月31日。
- (五)核課期間爲 98 年 8 月 31 日至 103 年 8 月 30 日止(假設該營利事業於 98 年 8 月 31 日申報 97 年度營所稅), 若該營利事業未依規定申報則核課期間爲 98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
- (六)徵收期間爲 98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
- 三、何謂「時價」?請說明計算下列各項金額時所適用之時價為何:(一)綜合所得總額中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二)營利事業之資產估價;(三)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四)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之銷售額的計算。(25分)

## 【擬答】

- (一)所謂「時價」係經過市場機能或特定定價程序決定的某一特定時點或期間的價格,做為政府課稅時計算價格的基礎,例如:遺贈稅法中對上市股票以收盤價爲時價、土地以公告現值爲時價即是。
- (二)綜合所得總額中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財產或權利原爲繼承時或受贈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格減除 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財產或權利之時價等爲所得額,前項時價即指取得時計算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價格爲標 準,例如:土地按繼承或受贈當時之公告現值,建物按當時之不動產評定標準價格計算成本,故不會有重 覆課稅之現象。
- (三)營利事業之資產估價:依所得稅法第46條規定,稱時價者,指在決算日該項資產之當地市場價格。
- (四)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依遺產贈與稅法第 10 條規定,土地按公告現值計算,建物按評定標準價格計算,又依其細則 28、29 條規定,上市櫃有價証券可按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之收盤價計算,初次上市櫃者按承銷價格或認購價格計算,又未上市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則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之。
- (五)加值型營業稅之計算銷售款: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細則 25 條之規定,本法稱時價,係指當地同時期銷售該項貨物或勞務之市場價格。
- 四、現行土地稅法對「自用住宅用地」如何界定?又我國現行所得稅、土地增值稅、地價稅及房屋稅 對自用住宅用地之房屋及土地有何優惠?試詳述之。(25分)

## 【擬答】

- (一)依現行土地稅法第9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理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
- (二)現行所得稅法對自用住宅用地之房屋優惠如后:所得稅法第17條列舉扣除額第5款。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三十萬元爲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 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爲限。

## 全套詳解

- (三)現行土增稅之優惠:土地稅法第34及第35條之規定如后:
  - 1.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者,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其土地增值稅統就該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按百分之十徵收之;超過三公畝或七公畝者,其超過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依前條規定之稅率徵收之。

前項土地於出售前一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一項規定於自用住宅之評定現值不及所占基地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者,不適用之。但自用住宅建築工程完成滿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 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項規定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者,以一次爲限。
- 2.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土地或土地被徵收後,自完成移轉登記或領取補償地價之日起,二年內重購土地合於下列規定之一,其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或補償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 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
  - (1)自用住宅用地出售或被徵收後,另行購買未超過三公畝之都市土地或未超過七公畝之非都市土地仍作自用住宅用地者。
  - (2)自營工廠用地出售或被徵收後,另於其他都市計畫工業區或政府編定之工業用地內購地設廠者。
  - (3)自耕之農業用地出售或被徵收後,另行購買仍供自耕之農業用地者。 前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先購買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始行出售土地或土地始被徵收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於土地出售前一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用之。

(四)現行地價稅之優惠:土地稅法第17條規定:

合於下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

- 1.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
- 2.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

國民住宅及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自動工興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日起,其用地之地價稅,適用前項稅率計徵。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第一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一處爲限。

(五)現行房屋稅之優惠:房屋稅條例第5條規定:自住房屋之稅率爲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